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26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曲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2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81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0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及113年1月11日訂立貸

01 款契約書，被告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1
02 00,000元，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
06 為證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林素霜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8 合 計	1,760元	